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利雅得

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基础提案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载有对文件 DLT/DC/3 所列《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基础提案（基础提案）的解释性说明。解释性说明不是基础提案的一部分，不由外交会议通过。如果解释性说明与基础提案发生冲突，应以基础提案为准。

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基础提案的说明

页次

条约条款列表

关于第一条（缩略语）的说明	3
关于第二条（本条约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说明	3
关于第三条（申请）的说明	4
关于第四条（代理人；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说明	5
关于第五条（申请日）的说明	6
关于第六条（已公开情况下申请的宽限期）的说明	7
关于第七条（关于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的要求）的说明	8
关于第八条（含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的修改或分案）的说明	8
关于第九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的说明	9
关于第九条之二（保护期）的说明	9
关于第九条之三和第九条之四（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的说明	9
关于第九条之五（公众可访问的外观设计数据库的例外）的说明	10
关于第十条（文函）的说明	10
关于第十一条（续展）的说明	10
关于第十二条（关于时限的救济）的说明	11
关于第十三条（主管局认定已给予应有注意或属非故意行为后恢复权利）的说明	12
关于第十四条（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说明	12
关于第十五条（对许可进行备案或对担保权益进行登记的请求）的说明	13
关于第十六条（修改或撤销许可备案请求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的说明	13
关于第十七条（未对许可进行备案的后果）的说明	13
关于第十八条（关于许可的说明）的说明	14
关于第十九条（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说明	14
关于第二十条（名称或地址变更）的说明	14
关于第二十一条（更正错误）的说明	14
关于[第二十二条][决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说明	15

关于第一条（缩略语）的说明

- 说明 1.01 第 3 目和第 4 目。“申请”一词既包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的申请，也包括在那些依照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度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专利的申请。同样，“注册”一词既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也包括在依照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度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专利。
- 说明 1.02 第 4 目的“申请”应作广义理解，包括含有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和含有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
- 说明 1.03 第 8 目。“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这一表述包括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为在主管局启动法定程序，或者是在此种法定程序的过程中与主管局进行联系。它包括在主管局的法定程序中的所有程序，因此不局限于明确提到的那些程序。此类程序的实例包括：提交申请、提出许可备案请求、缴费、提交对主管局通知的答复，或提交申请译文。还包括主管局在涉及申请或注册的法定程序中，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联系的程序，例如发出申请不符合某些要求的通知，或者出具收文回执或规费收据。
- 说明 1.04 第 9 目。“文函”一词仅指向主管局提交的文件。因此，主管局向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送的通知或其他信函均不构成本项所述之“文函”。除其他事项外，本项所述“文函”涵盖向主管局提交的、与申请或注册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委托书。
- 说明 1.05 第 10 目。使用“主管局的卷宗”这一术语，而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是为了认可缔约方授予外观设计专利且不维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的情况。要指出的是，该术语应仅为本条的适用而使用。它的范围足以涵盖国家或地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如有的话）的概念，且不妨碍各缔约方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一词。
- 说明 1.06 [第 24 目]。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巴西代表团建议在第一条中增加本目，指出以“月”为单位的时限可由缔约方依照其国内法计算。

关于第二条（本条约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说明

- 说明 2.01 第一款。条约既适用于向国家主管局提交的国家申请，也适用于向地区性政府间组织主管局或针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主管局提交的申请。后者在本款中称为“地区申请”。设有主管局的政府间组织的实例包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¹、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²、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³欧亚专利组织（EAPO）⁴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EUIPO）⁵。
- 说明 2.02 “代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申请”这一表述特指向地区性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主管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交的由其继续传送给该组织主管局的地区注册申请。

¹ OAPI 注册的外观设计在《班吉协定》的成员国有效 (<http://www.oapi.int/index.php/fr/>)。

² ARIPO 注册的外观设计在《卢萨卡协议哈拉雷议定书》的任何指定成员国有效 (<https://www.aripo.org/>)。

³ BOIP 注册的外观设计在比荷卢三国有效。

⁴ EAPO 注册的外观设计在《欧亚专利公约》的成员国有效 (<https://www.eapo.org/en/>)。

⁵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注册的外观设计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有效。

- 说明 2.03 条约的本意是对注册申请适用。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在第二条第一款增加“以及此种国家申请和地区申请的分案申请”。对分案申请的规定见第八条第一款。
- 说明 2.04 虽无须一定如此，但某一缔约方可将条约的部分或全部规定用于其本国法律规定的且在第一款范围之外的任何特定类型的申请，例如“转换”申请、“修正”申请、“继续”申请等。
- 说明 2.05 第二款。条约草案不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条约将适用于根据适用的法律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的任何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有资格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得到保护的内容仍由各缔约方的法律确定。
- 说明 2.06 鉴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所设程序的具体性质，本条约不适用于这些程序。

关于第三条（申请）的说明

- 说明 3.01 本条和相应的实施细则列出了申请中可要求提供的说明或要素的封闭式清单。尽管第一款规定了缔约方可以对申请内容提出的最高要求（包括实施细则规定的说明和要素），第二款还是明确指出，除了第十条（“文函”）可能要求的要素以外，缔约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要素。制定一个封闭式要素清单有利于建立一个可预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框架，因此这条规定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些手续的简化与合理化至关重要。
- 说明 3.02 本条的目的并非确立统一的申请内容，而是确定申请内容的上限。这样一来，想要提出申请的任何人都可以清楚地知道需要提供哪些内容。不过，缔约方可能仅要求部分而非所列的全部要素。例如，任何缔约方都没有义务对权利要求书作出要求（见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 2 目）。与根据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度不同，通过注册制度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的缔约方不大可能要求提供权利要求书。
- 说明 3.03 本条列出了申请中的一般性要素，即那些基本上全部缔约方均要求提供的信息。更为具体的要素已移至实施细则。此举旨在为外观设计法的未来发展搭建一个动态、灵活的框架。
- 说明 3.04 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缔约方可以要求注册申请通过该缔约方主管局制定的正式表格提出。
- 说明 3.05 第 2 目。各缔约方可以决定关于名称和地址的具体要求。例如，出于对隐私的考虑，缔约方可准许申请人只提供一个通讯地址，而不一定是家庭住址。
- 说明 3.06 第 5 目。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物的详细规定见细则第三条。实施细则提供了一个更为灵活的框架，以便未来随着新复制技术的发展，修改并采用进一步的要求。
- 说明 3.07 第 6 目。各缔约方可以决定提供产品说明的方式。比如，缔约方可以要求产品的说明以申请标题的形式呈现或以其他任何具体形式呈现。
- 说明 3.08 第 9 目。替代方案 A 中第 9 目的案文是非洲集团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替代方案 B 第 9 目的案文以及相应的脚注，由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墨西哥）向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提出。

- 说明 3.09 第一款第（二）项。本项涉及就申请缴费。不过，它没有规定向谁缴费，例如，是向主管局缴费，还是向另一个政府机构或银行缴费。它也没有规定缴费方式，因此各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允许从设在主管局的存款账户缴费，或是通过电子交易缴费，或者在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是否使用存款账户缴费。缔约方也被允许要求在费用表中注明缴费数额和/或缴费方式。
- 说明 3.10 第三款。本款确立了一项原则，即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可以包括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谓的“多项申请”）。从用户的角度来看，多项申请显然有助于简化申请。在接受多项申请的辖区，申请人广泛使用此项服务，就是证明。但是，从审查机构的角度来看，对于多项申请需要逐个检索申请项下的各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主管局，尤其是那些进行新颖性审查的主管局十分担心是否能够完全收回检索和审查成本。
- 说明 3.11 为平衡用户与主管局的利益，缔约方是否接受“多项申请”，取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缔约方适用的法律中所规定的条件。本条并未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允许多项申请。各缔约方自行决定允许多项申请的条件。例如，缔约方可规定，仅当申请中的全部外观设计适用于或属于洛迦诺分类中的同一类别时；或者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或发明单一性要求时；或者适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同一组合或用途相同时，才允许多项申请。
- 说明 3.12 对于某项申请，若符合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条件，该缔约方可将其作为多项申请处理；不属于这种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进行修改，以符合这些条件，或者将申请分成两件或多件申请（见第八条第一款）。

关于第四条（代理人；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说明

- 说明 4.01 本条在很大程度上仿照了《专利法条约》（PLT）第 7 条和《新加坡条约》第四条。
- 说明 4.02 本条不适用于那些身为法律实体（申请人或注册人）雇员或官员的代理人，例如：公司的执行官或内部顾问。适用本条的典型情况是私人执业的代理人或律师。本条仅涉及指定行为本身以及对指定的可能限制，但是不涉及指定的终止问题。关于后一问题以及本条约所未涵盖的有关代理的任何其他问题，缔约方将适用其自己的法律。例如，缔约方可规定，指定新代理人即终止对所有以前的代理人的指定。又如，缔约方可能允许进行分代理，这时缔约方就可要求，如果代理人的权限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分代理，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代理人指定此种分代理。
- 说明 4.03 第一款第（一）项。本项第 1 目允许缔约方要求被指定的代理人应当是获准在主管局办理申请和注册业务的人，例如注册专利代理人。它也不禁止缔约方规定较宽松的要求。
- 说明 4.04 缔约方可适用第一款第（一）项第 2 目的要求，而不适用或同时适用第 1 目规定的被指定代理人应当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要求。缔约方尤其可以要求代理人地址应在其领土内。
- 说明 4.05 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此处或他处使用的“利害关系人”一词，举例而言，在申请或注册转让时，申请或注册的新所有人即为利害关系人。
- 说明 4.06 第二款。本款分为两项。第（一）项允许但不强制缔约方要求在主管局办理任何手续均应有代理，但为取得申请日而提交申请以及纯粹缴纳费用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仅当申请

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缔约方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时，缔约方才可要求代理。这一限定仿照了《新加坡条约》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说明 4.07 第（二）项仿照了 PLT 的第 7 条第（2）款，目的在于减少用户在国外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所面临的障碍。本项为第（一）项所订立的原则设置了两个例外。第一个例外允许在缔约方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为取得申请日亲自提交申请，而无须指定代理人。换言之，若申请中含有第五条第一款所要求的要素，即使申请由在缔约方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提交，且缔约方要求此类申请人指定代理人代为提交申请，申请人也可取得申请日。在授予申请日后，缔约方可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指定代理人办理其他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指定代理人的，缔约方可依照其法律进行制裁，例如，将申请视为放弃。

说明 4.08 第（一）项所立原则的第二个例外允许在缔约方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主管局自行办理纯粹的缴费。

说明 4.09 “纯粹为缴纳费用”这一表述，允许缔约方要求与所缴纳的费用相关的任何其他行为，例如请求检索或审查，必须通过代理进行。任何缔约方均可自行确定何为“纯粹”为缴纳费用。

说明 4.10 第三款。缔约方可以不要求在其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营业所的申请人指定代理人，而要求申请人在缔约方的领土内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何种地址构成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由相关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决定。该要求被认为比指定代理人的要求宽松。

关于第五条（申请日）的说明

说明 5.01 第一款第（一）项列出了缔约方可以为确定申请日而设置的要求的清单。最大限度减少申请日要求的重要性被多次强调，理由是，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推迟申请日可能导致权利最终丧失。申请日要求的重要性应当体现为，如果没有申请日要求，主管局便无法确定“谁”提交了“什么”。

说明 5.02 第 1 目。缔约方将自行决定一项说明是否在特定情况下可被认为是“明示或暗示各项要素意在作为一份申请的说明”。

说明 5.03 第 5 目。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印度代表团提议在第五条第一款下增加“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或要素”这一表述。

说明 5.04 结合第一款第（二）项来理解，第一款第（一）项明确了缔约方可以要求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提交获得申请日所需的必要要素，才能获得申请日。在本款写入这一要求，是因为如果提供的信息不是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主管局可能无法确定“谁”提交了“什么”。

说明 5.05 第一款第（二）项。第一款第（二）项的措辞明确指出，虽然在第（一）项中所述部分而非全部说明与要素被提交的情况下，缔约方仍可给予申请日，但是如果缺少足够清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物，缔约方则不能给予申请日。换言之，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物是申请日要求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说明 5.06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一项提案，除了足够清晰的表现物之外，能够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也始终应当是获得申请日的要求。该提案反映在第一款第（一）项的方括号中。

- 说明 5.07 第二款是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席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向 SCT 提交的。本款允许缔约方作出附加的申请日要求，条件是缔约方在加入本条约时，其法律中有这些要求，且这些要求通过声明通知给总干事。根据第（三）项，此种声明可以随时撤回。撤回此种声明的效力将是，撤回后，有关缔约方为申请日目的，只能要求第一款中列出的说明或要素。
- 说明 5.08 第三款明确，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二）项中规定的清单是对申请日的最高要求。缔约方可要求申请中包括其他要素或说明，但这些可随后提交，且不影响申请日。
- 说明 5.09 第四款规定，一件申请未包含取得申请日所需全部要素和说明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在一定时限内补全申请。为便于日后进行合理调整，由实施细则对该时限作出规定。
- 说明 5.10 第五款解决的问题是当所有申请日要求在提交申请之日后得到满足时，申请日为哪天的问题。通常，申请日是主管局收到缔约方要求的所有说明和要素之日。换言之，申请日被推迟到符合所有申请日要求之日。但是，两个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表示，在本国立法中，提交“不规范”申请的日期被作为申请日，条件是要在给定时限内补足缺少申请日要求。为适应这种做法，一个代表团建议申请日应不晚于主管局收到缔约方在第一款和第二款下要求的所有说明和要素之日，这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关于第六条（已公开情况下申请的宽限期）的说明

- 说明 6.01 据了解，尽管多数司法管辖区规定了设计人、其权利继承人或他人进行公开之后的申请宽限期，但一些司法管辖区无此规定。在确实规定了宽限期的司法管辖区，宽限期的长短从6个月到12个月不等。但另据了解，不同宽限期的存在，以及在更普遍意义上一些司法管辖区未规定宽限期的事实，可能使申请人无法在国外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对宽限期加以统一，并就何种公开可导致宽限期达成一致，将使申请人免于遭受此种风险。
- 说明 6.02 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商定宽限期为6个月或12个月。6个月或12个月的期限给缔约方在两个期限之间选择的灵活性。同时，6个月或12个月的期限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些代表团和用户代理人对“至少六个月”的期限所造成不确定性的关切。
- 说明 6.03 本条规定为下列情况设置了提交宽限期：由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进行的公开，或者由直接或间接从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处取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的人进行的公开。从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直接或间接”取得信息的概念很广，包括通过滥用行为取得信息。滥用性公开的一个例子是：未经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授权，某人将在保密条件下获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了公开。
- 说明 6.04 在国内主管局或外国主管局出版的公报中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引发宽限期的问题，留给每个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决定。缔约方可以认为在一个主管局的公报中进行的公开不属于第六条第1目和第2目中所述的情况之一，因此不引发宽限期。
- 说明 6.05 第二款。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中国代表团提议在第六条下增加第二款，反映在方括号内。根据本款，缔约方可以在声明中通知，宽限期由第一款所列行为以外的行为引发。缔约方只有在其加入条约时其法律规定宽限期由此等行为引发的情况下，才能够作出这种声明。
- 说明 6.06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日本、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分别就第六条提出了提案，均反映在方括号中。

关于第七条（关于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的要求）的说明

说明 7.01 一些司法管辖区要求，申请须以设计人名义提出。这意味着，如果申请人不是设计人，则须提供一份将外观设计转让给申请人的转让声明或其他证据。

说明 7.02 本条规定并未一概而论地要求申请须以设计人名义提交。它仅适用于那些在自身适用的法律中有此要求的缔约方。此条规定的目的在于，如果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则通过允许申请人提交一份简单的转让声明作为转让证据，从而得以简化程序。声明可以是附于申请的一份单独文件，也可以预先印制在申请中。为维护设计人的权利，转让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由设计人签字。

关于第八条（含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的修改或分案）的说明

说明 8.01 本条规定应结合第三条第三款来理解。后者规定，在符合适用的法律对此所设置的条件下，申请可包括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包含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不满足适用的条件的，主管局可要求申请人，由申请人选择，要么对申请进行修改，例如删除不符合适用条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要么将申请分成两件或多件满足适用条件的申请。因此，“申请的分案”一词意味着只有在原申请未结案时，才可进行分案。

说明 8.02 申请人在提交含一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原申请”）时可能出现错误，即其中部分外观设计不符合缔约方为包含一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所规定的条件，本条规定正是为了让申请人能够纠正这种错误。向申请人提供的改错方案是要么修改申请，要么分割申请。申请的分案并不能使分案申请人免于办理手续或者缴纳费用。不过，分案的一个好处是，分案申请可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适用时，可保留原申请的优先权日。因而，可将分案看作一种机制，它弱化了申请人在原申请中犯错的影响，同时又不对主管局产生任何负面冲击。

说明 8.03 第一款。经过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本款增加了修改原申请以符合缔约方条件的可能性。第八条第一款草案原先的版本仅规定了一种弱化原申请出错后果的单一机制，即对原申请进行分案。

说明 8.04 “主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这种措辞表明，本条规定所设想的修改或分案类型是主管局的要求，如上文说明 8.01 所解释的那样。本条不涉及申请人主动对申请进行修改或分案的情况。缔约方如果愿意，可以在其立法中规定这种修改或分案，但本条不作此要求。

说明 8.05 “申请人选择”这一措辞表明，尽管主管局可以要求采取“纠正”原申请的行动，但由申请人选择进行修改还是分案。

说明 8.06 经过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原申请”和“分案申请”的定义现在载于第八条第一款，而不是载于第一条。这采取的是《新加坡条约》的做法，而且“原申请”和“分案申请”两个提法用于本条的上下文，也是这样做的理由。

说明 8.07 第 2 目。为解释“通过将原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分配到两件或多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特举下例：假设在缔约方提出的原申请包括三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其中两项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的第 7 类，一项属于第 9 类。再假设，根据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多项申请可被受理，但条件是申请中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要属于

同一国际分类。因此，本例中，主管局将要求申请人把原申请分为两件申请，一件包括属于第7类的两项外观设计，另一件包括属于第9类的那项外观设计。

说明 8.08 第2目中的“条件”一词是指有关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条件。换言之，它是指有关缔约方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关于第九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的说明

说明 9.01 第一款。根据本款，缔约方将被要求允许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其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暂不公布，但该期限不得短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限。这样规定的理由是，在一定时间内暂不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对申请人有好处，因为这使申请人得以掌控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首次发布。然而，不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并不能达到目的，因为外观设计可能在另一司法管辖区公布。现今，只要在一个地方放开任何事物的获取渠道，它在世界所有地方都会变得唾手可得。

说明 9.02 本条并未设置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可暂不公布的统一的时间范围，而是在实施细则中确定了最短期限，并且把工业品外观设计暂不公布的规定最短期限以上的期限交由各缔约方定夺。

说明 9.03 虽然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现有制度各不相同，但本条并未规定外观设计暂不公布所应采用的具体制度。因此，举例来说，缔约方为遵守本条，可以采用延迟公布制度、秘密外观设计制度，或者对在注册或授予保护之后进行的公布，采用一种可以暂缓缴纳注册费或暂缓授予保护，从而事实上推迟公布的制度。

说明 9.04 第一款的措辞和第九条的总体结构旨在照顾暂不公布外观设计的各种现行制度。所以，第一款以泛泛语言行文，要求缔约方允许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一段时间内不予公布，但不要求申请人为此提出要求。这种做法可以适应那些申请人不必提出请求、通过迟缴注册费或暂缓授予保护即可延迟公布外观设计的制度。

说明 9.05 第二款。本款允许缔约方要求申请人提出暂不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请求。例如，秘密外观设计制度或者延迟公布制度可能作出这种要求。

说明 9.06 第三款。本款明确指出，如已请求暂不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或注册人随后可在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前请求将其公布。“第一款适用的期限”是指适用的立法确立的期限，不得短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限。

说明 9.07 不言而喻，如果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被认为有损该缔约方的国家安全，则任何主管局不得被要求公布该工业品外观设计。

关于第九条之二（保护期）的说明

说明 9 之二.01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针对保护期提出了两项不同的提案。

关于第九条之三和第九条之四（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的说明

说明 9 之三.01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提出一条规定，载于拟议的第九条之三。

说明 9 之四.01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团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提出一条规定，载于拟议的第九条之四。

关于第九条之五（公众可访问的外观设计数据库的例外）的说明

说明 9 之五.01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团针对公众可访问的外观设计数据库的例外提出一条规定，载于拟议的第九条之五。

关于第十条（文函）的说明

说明 10.01 第一款。根据本款，主管局可以选择文函的传送方式，及其所接受的文函形式。

说明 10.02 第二款涉及文函语言。根据第（一）项，主管局可以要求任何文函均须使用该局所接受的语言。据此，文函或其中的一部分未使用主管局所接受语言的，缔约方可要求将其以译文形式提交。这在第（二）项中作出规定。在此情况下，为简化程序，除本条约中规定的以外，不得对译文要求诸如由公证处出具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例如，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证明文件应被证明与原文件相符。这就要求如果原文件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则需要针对这些文件的译文提供证明。

说明 10.03 第（二）项。谁可以作为被认可“代理人”进行本项中所指的翻译这一问题，由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定夺。缔约方可规定，只有登记在案的代理人可以翻译文函。

说明 10.04 第（四）项规定，缔约方可要求提供关于译文与文函原文相符的说明。各缔约方将决定谁有资格出具该说明。举例来说，该说明可由获准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或官方译员出具。

说明 10.05 第三款部分仿照了 PLT 第 8 条第(6)款。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任何文函中写明通信地址、送达地址或规定的其他任何地址或联系方式。具体而言，缔约方不要求代理，但要求申请人在有关领土上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可以要求写明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说明 10.06 根据该规定，缔约方还可要求在文函中写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联系方式。按照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要求的联系方式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说明 10.07 第四款涉及书面文函的签字。为简便起见，本款规定，除在准司法程序方面或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任何签字要求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由于无需提供任何有关签字的证明，为平衡起见，本款进一步规定，主管局可在产生合理怀疑时，要求提供关于签字真实性的证据。

说明 10.08 第七款允许缔约方要求文函中写有实施细则规定的说明，比如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地址，或者文函所涉申请或注册的申请号、注册号。本款仿照了 PLT 第 8 条第(5)款。

关于第十一条（续展）的说明

说明 11.01 本条仅涉及续展请求的内容和提出请求或缴纳续展费的期限。第一款明确指出，本条仅适用于其法律规定了续展的那些缔约方。

说明 11.02 第（一）项第 3 目。依据本目规定，缔约方可允许单次续展请求涉及不止一项注册，条件是请求中应说明所涉的所有注册号。

说明 11.03 第 4 目是考虑到，在一些国家，注册人可在请求续展时选择续展一个或多个保护期。

说明 11.04 第一款第（二）项。本项允许缔约方就续展收费。但是，它并没有规定向谁缴费，例如，是缴给主管局、另一个政府机构还是银行。它也没有规定缴费方式，因此各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允许从设在主管局的存款账户缴费，或是通过电子交易缴费，或者在以电子方式提出续展的情况下，是否使用存款账户缴费。缔约方也被允许要求在费用表中注明缴费数额和/或缴费方式。

关于第十二条（关于时限的救济）的说明

说明 12.01 《新加坡条约》和 PLT 均含有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给因未遵守时限而产生的后果增加一些灵活性。如果不设任何救济措施，错过时限一般将导致权利丧失，这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是无法补救的。

说明 12.02 由于专利一旦丧失即无法补救的特性，因此《新加坡条约》和 PLT 在救济措施上的做法不同。商标可以再次申请，而丧失的专利与丧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一样无法找回。

说明 12.03 《新加坡条约》规定，尽管缔约方可自由规定时限届满之前的延长时限，但其有义务规定时限届满后的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延长时限、继续处理或恢复权利。

说明 12.04 根据 PLT 的规定，在主管局设置的时限届满之前，缔约方可自由规定对该时限予以延长。在主管局设置的时限届满之后，缔约方有义务规定救济措施，其形式可以是延长时限，也可以是继续处理。

说明 12.05 此外，缔约方有义务规定，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时限导致权利丧失的，如果主管局认为这是在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主管局认为延误并非故意为之，则主管局应规定予以恢复权利。

说明 12.06 这些规定沿用了 PLT 在救济措施上的做法，是考虑到丧失工业品外观设计与丧失专利一样无法找回。正是由于这一特点，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在某些情况下，当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时限导致权利丧失时，使其权利得以恢复。

说明 12.07 第十二条要求缔约方提供时限上的救济。此种救济可采取的形式包括第一款所规定的延长时限和/或第二款规定的继续处理。缔约方依据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必须提供的救济仅限于“主管局规定的在主管局办理手续时采取某项行动的时限”。第一条第 8 目对“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作出了界定。至于“主管局规定的……时限”，这将由缔约方来决定哪些时限（如有）由主管局来确定。因此，第十二条不适用于非由主管局设定的时限，尤其是由国内立法或地区性条约所规定的时限；也不适用于如法庭诉讼等非在主管局采取的行动的时限。因此，关于此类其他时限，缔约方可以自由地适用相同的要求，适用其他要求，或者不对救济作出任何规定（除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恢复权利外）。

说明 12.08 第二款。本款给出两个选项，显示在方括号中。在第一个选项下，缔约方未规定第一款第 2 目所述之延长时限的，应针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未能遵守主管局确定的时限，对继续处理这种救济作出规定。这是 PLT 采取的方法。此种继续处理的效力是，主管局将如同该时限

得到遵守一样继续进行有关手续。另外，如有必要，主管局还必须恢复申请人或注册人原本对有关申请或注册享有的权利。

说明 12.09 列于方括号中的第二个选项是使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任择性。该方案由印度代表团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提出，得到了中国代表团的支持。

说明 12.10 第三款对救济措施和恢复权利的适用性规定了例外。此种例外旨在防止申请人或注册人滥用救济措施制度，例如在一项手续中获得双重救济。

关于第十三条（主管局认定已给予应有注意或属非故意行为后恢复权利）的说明

说明 13.01 第一款。本款提出两个选项，显示在方括号中。根据第一个选项，缔约方有义务在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在主管局办理手续时采取某项行动的时限，对申请或注册作出恢复权利的规定。与第十二条相反，此种权利恢复的条件是，主管局认定尽管在当时情况下申请人已给予应有的注意但仍未能遵守时限，或者（由缔约方选择适用）主管局认定未遵守时限并非出于故意。同样与第十二条形成对比的是，第十三条不局限于主管局所确定的时限，尽管本条要适用第二款和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某些例外。

说明 13.02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印度代表团提议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具有任择性。

说明 13.03 “未能遵守的直接后果是导致丧失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一语旨在涵盖未遵守时限直接导致丧失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的情况。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就是，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时未缴纳规定的申请费。这时，缔约方主管局将发出通知，请申请人缴纳申请费。通知将规定答复期限。如果申请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作为规定期限届满的直接后果，外观设计申请将不被受理。因此，这样的直接后果是导致有关申请的权利丧失。这样，缔约方将有必要根据第十三条规定权利的恢复。关于“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这一措辞，见第一条第 8 目中的解释。

说明 13.04 本条仿照了 PLT 第 12 条。但在专利领域中发展而来的有关恢复权利的判例和实践，不一定适用于解释本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规定。

关于第十四条（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说明

说明 14.01 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仿照 PLT 第 13 条加入有关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和恢复优先权的条款。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两个代表团提议，并得到第三个代表团的支持，建议研究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和恢复优先权的问题。这些代表团仿照 PLT 第 13 条，提出了第十三条之二的草案供讨论。SCT 第三十届会议之后，本条采用自然编号顺序，重新编号为第十四条。

说明 14.02 第十四条将允许申请人对本可要求某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却未提出这种要求的申请进行更正或者增加优先权要求。它将既适用于所提交申请不含优先权要求的情况（增加优先权要求），也适用于申请已经要求一个或多个在先申请优先权的情况（更正优先权要求）。本条还规定后续申请于优先权期届满之后、但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之内提出时的优先权恢复问题。该规定仅适用于已给予具体情况下一切应有的注意，但仍未能在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或者（由缔约方选择适用），未能在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并非出于故意。

关于第十五条（对许可进行备案或对担保权益进行登记的请求）的说明

说明 15.01 本条以《新加坡条约》和 PLT 中关于许可备案的条款为基础。

说明 15.02 依据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导语，缔约方没有任何义务对许可备案作出规定。不过，由第四款第（一）项可知，适用的法律规定许可备案的，除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或条约关于“文函”的第十条中规定的要求外，不得要求其他说明或要素。同样，除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列出的要求以外，缔约方不得要求任何其他文件。

说明 15.03 第二款和第三款。根据第二款，缔约方可以要求为许可备案缴纳费用。每个缔约方将可自由决定费用的数额和结构。例如，根据第三款，缔约方将被要求接受涉及多项注册的单一许可备案请求，但缔约方可自由地根据请求所涉及的注册数，为这种单一申请规定费用结构。换言之，缔约方可以决定，涉及多项注册的单一许可备案请求，应缴费用总额取决于申请的数量或注册的数量。

说明 15.04 第四款不排除要求出示许可合同或其译文。按照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缔约方可以要求，许可备案请求须附具许可协议的摘录或副本，由请求方选择。

说明 15.05 本款并不阻止缔约方的任何主管部门，例如税务、货币或者统计部门，或者反垄断、竞争主管机构，要求当事各方依照该缔约方适用的法律提供信息。

说明 15.06 第六款。根据本款，适用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就申请进行的许可备案，不过这仅在缔约方的法律有此种规定时才适用。《新加坡条约》中也有该款规定。

说明 15.07 第七款与担保权益登记请求有关，是以《PLT 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9)款为基础制定的。它涉及申请或注册中担保权益的登记，这种权益是通过合同获得的权益，目的是确保支付或履行按揭或质押等义务，或保护自己免遭损失或免于承担责任。与第一款所述许可备案一样，缔约方并无义务规定对担保权益进行登记。此外，凡允许进行此种登记的缔约方均可自行决定哪些担保权益可予登记。

说明 15.08 从第七款的导语“除第四款第（一）项第 2 目外”可知，缔约方为登记担保权益，可以要求说明担保权益的财务条款。

关于第十六条（修改或撤销许可备案请求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的说明

说明 16.01 第十六、十七和十八条仿照了《新加坡条约》的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

关于第十七条（未对许可进行备案的后果）的说明

说明 17.01 第一款。本款旨在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保护这一问题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是否备案的问题区别开。如果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实行强制性许可备案，则未遵守该要求不得导致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无效，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所受的保护。需要指出，本款说的是许可在缔约方主管局或任何其他部门（例如税收、货币或统计部门）的备案。

说明 17.02 第二款。本款不欲协调是否应准许被许可人参加由许可人提起的诉讼，或者被许可人是否有权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这些问题留给适用的法律处理。但是，本款所处理的问题是，如果被许可人根据缔约方的法律有权参加由注册人提起

的侵权诉讼，并有权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那么是否不论许可备案与否，被许可人都应能独立行使这些权利。

说明 17.03 本款提出两个替代方案，置于方括号中。其中一个方案是，保留“不得”这一措辞，这样许可备案将不作为被许可人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并获得损害赔偿的条件的条件，如果适用的法律对此种权利作出规定的話。这将采用《新加坡条约》中的办法（见《新加坡条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另一个方案是，删除“不得”，这样缔约方将可以要求，以许可备案作为被许可人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并获得损害赔偿的条件。

关于第十八条（关于许可的说明）的说明

说明 18.01 使用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在销售时是否必须说明工业品外观设计系根据许可合同使用，第十八条将此留给缔约方的法律处理。但是，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这种说明，那么未履行该义务不应导致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被全部或部分无效。

关于第十九条（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说明

说明 19.01 本条在很大程度上以《新加坡条约》和 PLT 中有关所有权变更登记的规定为基础。

说明 19.02 第一款和第二款为所有权变更请求和证明文件规定了一般性要求。但是，有关变更请求和证明文件的细节则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说明 19.03 第三款。按照此款，缔约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须向主管局缴纳费用。各缔约方可以根据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申请或注册的数量等因素自行决定费用的数额。例如，根据第四款，缔约方将被要求接受涉及多项注册的单一变更登记请求，但缔约方可自由地根据请求所涉及的注册数量为这种单一申请规定费用结构。换言之，缔约方可以决定，单一请求应缴费用总金额取决于变更所涉及的申请的数量或注册的数量。

说明 19.04 第五款明确指出，也可以就申请登记所有权变更。申请号尚未颁发或尚不为申请人所知时注明申请的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关于第二十条（名称或地址变更）的说明

说明 20.01 本条仿照《新加坡条约》第十条制定。

说明 20.02 第一款第（三）项。根据本项，缔约方可以要求为请求缴费。各缔约方可根据变更所涉注册数量等因素自行确定费用数额。例如，根据第一款第（四）项，缔约方将被要求接受涉及多项注册的单一变更登记请求，但缔约方可自由地根据请求所涉及的注册数量，为这种单一请求规定费用结构。换言之，缔约方可以决定，单一请求应缴费用总额取决于变更所涉及的申请的数量或注册的数量。

关于第二十一条（更正错误）的说明

说明 21.01 本条考虑到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更正所引发的问题可能与那些涉及专利的问题更相似，故本条内容仿照了《PLT 实施细则》第 18 条，而不是《新加坡条约》第十二条。

说明 21.02 本条对有关错误更正请求的形式要求和手续作了规定，但是并未规定缔约方在确定是否允许更正时可适用的实质性要求。例如，缔约方可以要求，更正必须显而易见，即除了所拟

作出的更正以外，没有其他任何意图。本条亦未规定对申请中不属于更正请求主题的更正，尤其是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后自愿提出的或是在进行实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对说明书或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物的修改。

说明 21.03 第一款第（一）项，导语。在理解“该局卷宗……此种错误”这一表述时，应结合条约第一条第 10 目中对“主管局的卷宗”这一术语的定义。举例来说，能依据第一款请求予以更正的错误可以是著录项目数据错误或涉及优先权要求细节的错误。从“主管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可予更正”这一措辞可以得知，本条并未对哪些错误可予更正作出规定。

说明 21.04 第一款第（二）项。这条规定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交替换部分（例如，申请以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的，提供替换页）或含有更正的部分（例如，勘误表）。在请求适用于一件以上申请和/或注册的情况下，主管局可以要求对每件申请和每项注册提交单独的替换部分或含有更正的部分，以方便主管局的工作。

说明 21.05 第一款第（三）项。在请求方未能作出关于所述错误系出自善意的声明的情况下（例如，该错误带有欺骗性意图），本项允许缔约方驳回错误更正请求。“善意”的定义由缔约方自行决定。

说明 21.06 第一款第（四）项。在发现错误后不当或故意拖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本项允许缔约方驳回错误更正请求。不当或故意拖延的定义由缔约方自行决定；例如，缔约方可以认为，没有尽责地提出请求即属于不当拖延。

说明 21.07 第四款。本款允许缔约方对任何更正请求要求提供证据，例如，尽管有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声明，但对错误是否出自善意有合理怀疑，或者对依据第一款第（四）项在发现错误后无不当或故意拖延立即提出请求有合理怀疑时。

关于[第二十二条][决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说明

说明 22.01 在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将整个二十二条/决议放入方括号中。

[文件完]